

证券代码：835479

证券简称：ST 民生冷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7年3月20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

二、有关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支行

2. 法定代表人：李宗林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姜川友，系该支行员工

4. 其他信息：无

(二)被告基本信息：

1. 赵杰

委托代理人：王兰（系赵杰之妻）

2. 王兰

3. 龙怀俐

委托代理人：邓端荣（系龙怀俐丈夫）

4. 邓端荣

5. 杨维俊

6. 章晓琴

委托代理人：杨维俊（系章晓琴丈夫）

7. 刘林启

8. 毛兰玉

委托代理人：刘林启（系毛兰玉丈夫）

9. 王平

委托代理人：韦玲（系王平之妻）

10. 韦玲

11. 王菁

委托代理人：韦玲（系王菁之母）

12. 戴权民

13. 胡正荣

14. 其他信息：无

(三) 基本案情：

2015年8月7日，被告赵杰（借款人/甲方）与原告邮政银行翠屏支行（借款人/乙方）签订编号为5199917Q215084382545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约定：“1.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257万元整，在额度使用期内，甲方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2. 额度存续期最长48个月，自2015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7日，额度存续期内的前36个月为额度支用期，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借款，额度内单笔支用借款最长期限为12个月；3. 本额度借款合同项下所有贷款仅限于借款人用于生产经营；4. 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最低上浮35%，贷款发放后遇基准利率调整的，贷款利率按贷款期限在一年（含）以下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每次基准利率调整之日的次年1月1日开始，按该次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即上述约定的利率浮动比例确定并执行新的利率。对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的贷款本金，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罚息利率和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罚息利率按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5%基础上加收50%确定；5.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抵押；6. 甲方未按期支付与乙方有关的到期未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支用单位约定的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即构成违约，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单方解除合同等措施”。被告王兰在该份借款合同甲方签名处，签名捺印。

同日，被告邓端荣、杨维俊、毛兰玉、王平、王苇、胡正荣（甲方/抵押人）与原告邮政银行翠屏支行（乙方/抵押权人）签订《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该合同主要约定：“为确保赵杰、王兰（债务人）与乙方于2015年8月7日签订的编号为5199917Q21508438254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及其项下各单业务

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提供金额为257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确定的期间为2015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7日。1、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额度存续期内，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各项信贷业务的本金，及因上述信贷业务发生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财产保全费等。2. 甲方以本合同附件1“抵押财产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3.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提前宣布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合同所附“抵押财产清单”载明：“1. 权利人为戴权民、胡正荣的位于翠屏区南岸东区七星路以北绿洲家园小区20幢2单元1层2号房屋（房权证号：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00114653号），抵押财产价值687000元；2. 权利人为王苇的位于翠屏区白沙湾学堂路26号地中海蓝湾4幢1单元1层1号房屋（房权证号：宜宾市房权证临港字第00232107号），抵押财产价值408000元；3. 权利人为王平、韦玲的位于翠屏区睦邻路91号4幢1单元4层1号房屋（房权证号：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193473号、X00193474号），抵押财产价值69000元；4. 权利人为刘林启、毛兰玉的位于翠屏区县府街43号1幢2单元8层13号房屋（房权证号：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405962号、第X00408963号），抵押财产价值618000元；5. 权利人为杨维俊、章晓琴的位于翠屏区叙府路西段11号5幢1单元6层1-12号房屋（房权证号：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X00145446号、第X00145447号），抵押财产价值680000元；6. 权利人为龙怀俐、邓端荣的位于翠屏区专署街8号1幢第3层1-2号房屋（房权证号：宜宾市房权证翠屏区字第00052325号），抵押财产价值678000元”。被告龙怀俐、章晓琴、刘林启、韦玲、戴权民作为上述抵押财产的共有人，均在该份《个人最高额抵押合同》签名、捺印。

2015年8月10日，王苇将其用于抵押的房屋在房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房屋他项权证：宜宾市房他证临港字第00064640号），相应《房屋他项权证》载明：房屋他项权利人为邮政银行翠屏支行，房屋所有权人为王苇，他项权利种类为最高额抵押，债权数额为285600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15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7日，借款人为王兰、赵杰。2015年8月11日，被告邓端

荣、杨维俊、毛兰玉、王平、胡正荣将上述用于抵押的房屋在房管部门办理了抵押登记（房屋他项权证：宜宾市房他证翠屏区字第00117389号），相应《房屋他项权证》载明：房屋他项权利人为邮政银行翠屏支行，房屋所有权人为邓端荣、杨维俊、毛兰玉、王平、胡正荣，他项权利种类为最高额抵押，债权数额为2284400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15年8月7日至2019年8月7日，借款人为王兰、赵杰。

2016年12月3日，原告向赵杰的个人账户先后发放了贷款257万元。该笔借款年利率均为6.1335%，借款期限从2016年12月日至2017年12月3日，还款付息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上述借款发放后，被告赵杰没有按约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截止2017年3月13日，累计差欠原告利息44188.9元未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邮政银行翠屏支行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王兰、赵杰签订的编号为5199917Q215084382545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2. 判决被告王兰、赵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7万元，并向原告支付从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截至2017年3月13日差欠利息44188.9元）；3. 判决被告龙怀俐、邓端荣、杨维俊、章晓琴、刘林启、毛兰玉、王平、韦玲、王苇、戴权民、胡正荣向原告承担担保责任，原告有权就以上被告提供的抵押物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4. 本案诉讼费及原告为实现该笔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赵杰、王兰共同辩称：对原告主张的借款事实及诉请的借款本金、利息金额无异议。但该笔借款257万元的实际使用人为民生冷链公司，由于以公司名义办理贷款的时间长，个人名义办理贷款更快捷，故就以个人名义办理。

被告龙怀俐、邓端荣共同辩称：对担保该笔借款的事实无异

议。但当初签订抵押担保协议的时候，原告没有告知答辩人作为抵押担保人所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后果，答辩人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不知晓。

被告杨维俊、章晓琴、刘林启、毛兰玉、王平、韦玲、王苇、戴权民共同辩称：1. 本案应当追加民生冷链公司为被告，该笔贷款是经营性贷款，虽然贷款的办理是以个人名义，但该笔贷款实际用于民生冷链公司经营；该公司是被告王兰实际控制的公司，王兰也是用民生冷链公司的资产提供的反担保，所以答辩人坚持追加民生公司为本案被告。2. 答辩人作为担保人仅为民生冷链公司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该笔贷款 257 万元系基于贷款快捷办理的需要，用了赵杰、王兰的个人名义贷款，但答辩人均未和相关借款合同上签字，对借款用途也不清楚，之前答辩人只是在担保合同上签了字。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答辩人和王兰、赵杰没有任何关系，担保主体不合法，担保合同无效。3. 被告王兰、赵杰作为贷款人的主体不合法，王兰、赵杰均超过 55 周岁，均超过个人消费贷款的年龄限制，原告违规发放贷款应由其自行承担损失。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7 年 7 月 20 日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川 1502 民初 1847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一、解除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支行与被告赵杰、王兰签订的编号为 5199917Q215084382545 的《个人额度借款合同》。

二、被告赵杰、王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57 万元、支付利息 44188.9 元及罚息，罚息计算方法：以借款本金 257 万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3 月 14 日始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

之日止，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罚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支行对被告戴权民、胡正荣所有的位于翠屏区南岸东区七星路以北绿洲家园小区 20 幢 2 单元 1 层 2 号的房屋，被告王平、韦玲所有的位于翠屏区睦邻路 91 号 4 幢 1 单元 4 层 1 号的房屋，被告刘林启、毛兰玉所有的位于翠屏区县府街 43 号 1 幢 2 单元 8 层 13 号的房屋，被告杨维俊、章晓琴所有的位于翠屏区叙府路西段 11 号 5 幢 1 单元 6 层 1-12 号的房屋，被告龙怀俐、邓端荣所有的位于翠屏区专署街 8 号 1 幢第 3 层 1-2 号的房屋（房屋他项权证：宜宾市房他证翠屏区字第 00117389 号），在 2284400 元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对被告王苇所有的位于翠屏区白沙湾学堂路 26 号地中海蓝湾 4 幢 1 单元 1 层 1 号的房屋（房屋他项权证：宜宾市房他证临港字第 00064640 号），在 285600 元债权范围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7714 元，由被告赵杰、王兰、龙怀俐、邓端荣、杨维俊、章晓琴、刘林启、毛兰玉、王平、韦玲、王苇、戴权民、胡正荣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财务方面未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7)川1502民初1847号民事判决书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